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4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會議室

三、主席：賴召集人彌鼎

紀錄：林月娥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頒發外聘委員聘書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八、前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112 年非重大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案「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性別意識培力」，擬於 112 年第 3 次定期會辦理。

（二）111 年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分析報告已公開於本局網頁，並提交本府主計處彙整，其中性別統計指標未受調整建議，至於性別分析報告「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性別意識培力性別統計分析」業依本府性別平等會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分工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委員建議及「111 年性別分析培力研習暨精進性別分析品質座談會」性別分析專家建議修正報告內容。

九、工作報告：

（一）111 年度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

（二）任務編組現任委員性別比率：

1、依本府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112 年上半年）（以下簡稱建議事項）第 3 點規定，各任務編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均應達三分之一以上，另為配合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

審項目衡量標準，請朝任一性別比例達百分之四十邁進，以期全面落實性別平權。

- 2、本局辦理行政業務之任務編組共有 7 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共有 5 個，達百分之四十計 2 個。
- 3、本局各科室所管之任務編組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百分之四十，請於現任委員任期屆滿，改聘簽核時註記達標之最低人數，另外聘委員部分函請各機關團體推薦性別比例各半之專家名單以利首長勾選。

(三) 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執行成果：

與本局相關為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政策方針 10. 強化性別暴力被害人司法可及性，並倡議具性別意識與正義之司法環境，方針重點(3)建構受暴新住民之友善環境，於進入司法及訴願流程時，有社工及通譯人員陪同，以保障其基本權益部分，「112 年工作規劃」及「112 年 1 月至 4 月辦理成果」已填報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執行成果表。

(四) CEDAW 案例宣導

- 1、依建議事項第 15 點規定，請本局將研擬完成之 CEDAW 宣導媒材，於 112 年度對外部社會大眾至少進行 1 次 CEDAW 宣導。
- 2、本局依據 CEDAW 第 15 條及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第 17 段 b 款規定，於 106 年 9 月 12 日修正桃園市政府訴願案件陳述意見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項規定，新住民提起訴願行政救濟時，不再受限於語言障礙或擔心需自備通譯人員，而膽怯使用陳述意見服務，現新住民已得透過本局向本府社會局媒合通譯人才。為使社會大眾廣為知悉此便民服務政策，本局爰製作簡報宣導媒材一新住民的司法救濟可及性，並規劃於本局辦理 112 年本市聰明消費逗陣來親子嘉年華等公開場合，設攤播放宣導媒材，並輔以有獎徵答方式，期許

藉由互動方式加深性別正義印象，以打造性別友善之司法環境。

(五) 機關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非屬 CEDAW)

- 1、依建議事項第 16 點規定，請各機關每年應對外部社會大眾辦理 1 次性別平等措施(非屬 CEDAW)，並於會議中報告落實性別平等之規劃。
- 2、考量兒童時期為形塑價值觀之重要階段，灌輸性別平等之觀點，將有效培養性別意識，使其有能力檢視不合理之現象，避免傳統性別角色之桎梏，勇於自我實現，又 111 年聰明消費逗陣來親子嘉年華設攤宣導，民眾回饋意見多達 9 成 5 表示滿意，爰擬比照去年執行模式，於同一活動設攤宣導，以播放多部性別平等動畫短片吸引兒童之注意，並進行互動小遊戲予以引導加深印象，期能增進兒童之性別意識，進而實現性別平等。

十、提案討論：

(一) 討論 112-115 年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

- 1、說明：依建議事項第 6 點第 1 款規定，本局須於 112 年 4 月底前，擬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經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討論後，以電子郵件報送性別平等辦公室彙辦。
- 2、決議：照案通過。

(二) 討論 113 年非重大施政計畫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

- 1、說明：依建議事項第 8 點第 5 款規定，本局每年至少提 1 案非重大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將性別觀點納入本局各項與環境發展相關業務，本年度擬提「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113 年環境教育計畫」作為本局 113 年非重大施政計畫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
- 2、決議：照案通過。

(三) 討論本局 112 年建置之性別統計指標：

- 1、說明：依建議事項第 9 點規定，本局應於每年 10 月底前新

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指標（含複分類），經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再發布於機關網頁；本年度擬提「桃園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助理人員性別統計（複分類--助理之年級）」作為 112 年建置之性別統計指標。

2、決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 112 年性別分析議題：

1、說明：依建議事項第 10 點規定，本局每年應新增 1 篇以上性別分析，於 10 月底前公開於本局網頁，另議題之選定應與業管業務相關且扣合業務之推動；本年度擬提「受理化妝品及瘦身美容訪問交易申訴案件之性別分析」作為本局 112 年性別分析議題，針對此類案件作性別及年齡分析。

2、決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本局 112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1、說明：

(1)依建議事項第 11 點規定，本局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經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再提交給本府主計處。

(2)本局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2,647 千元，較前一年增加 3 千元。

2、決議：照案通過。

（六）討論本局 113 年具體行動措施之執行項目：

1、說明：依建議事項第 12 點第 2 款規定，本局須研擬 113 年具體行動措施執行方向至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可朝落實 CEDAW 各條權利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優先擇項進行撰擬，並以推動落實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為主；擬提「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營造性別友善訴願環境具體行動措施」作為具體行動措施之執行項目。

2、決議：照案通過。

（七）討論本局 113 年自製 CEDAW 案例教材：

1、說明：依建議事項第 14 點規定，本局須研擬 113 年 CEDAW 案

例教材 1 則，於 113 年 1 月至 12 月進行至少 1 次對民眾之 CEDAW 宣導；考量本府及所屬機關業管之補助規定，容易忽略 CEDAW 規範，例如參考中央行政規則訂定補助要件，固使補助之對象、標準一致，卻未注意其內容有強化性別刻板印象之情形，爰選擇「申請補助之全家人口計算範圍排除出嫁女兒」為案例教材題目，以提升各機關對規定內容涉及性別平等問題之敏感度。

2、決議：照案通過。

(八) 有關 112 年度金桃獎，本局擬參選必評項目之「性別平等創新獎」及「CEDAW 旗艦獎」。

1、說明：

(1) 依「金桃獎-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請各機關透過性平專責小組會議協助檢視提報獎項與填報內容，並於 112 年 8 月底前填報自評說明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予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2) 經檢視本局於評審範圍期間推動之性平措施及亮點，擬參選必評項目之「性別平等創新獎」及「CEDAW 旗艦獎」，具體內容如下：

A. 性別平等創新獎：提報本局消費者保護室辦理之「111 年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營造性別友善消費問題諮詢及消費爭議申訴環境具體行動措施」自評說明。

B. CEDAW 旗艦獎：提報本局行政救濟科自製 CEDAW 案例教材「新住民的司法救濟可及性」自評說明。

2、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